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41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，分别为：赵晓东、刘翔宇、谢广军、邓连成、戴永全、丁广学、张海峰、李光俊、杨毅、吴培、李兴山、王连凤、朱立青、张桂卿、尹建军。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，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，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任期一年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